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736,278	524,283
銷售成本		(1,545,128)	(475,130)
毛利		191,150	49,1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5,222	2,298
其他收入	4	10,264	9,434
其他收入淨額	4	1,071	7,958
分銷成本		(72)	(137)
行政開支		(190,797)	(40,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	21,006	-
財務費用	5	(62,762)	(7,6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15	(57,158)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342)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83,418)	20,787
所得稅開支	7	(15,576)	(9,120)
年內(虧損)/溢利		(98,994)	11,667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8)	0.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98,994)	11,66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40)	(5,1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6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63)	(17,4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457)	(5,7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54	26,264
太陽能發電廠	10	4,418,018	1,568,15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1	286,891	–
投資物業		49,010	77,943
商譽		86,261	35,050
預付租賃付款		51,115	22,778
		<u>4,929,849</u>	<u>1,730,1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1	2,6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950,076	604,349
結構性銀行存款	13	7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2,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637,732	1,008,312
		<u>5,288,989</u>	<u>1,767,57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5	<u>188,557</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5,477,546</u>	<u>1,767,5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35,026	739,482
貸款及借款	17	1,028,517	198,801
融資租賃承擔		276	246
即期稅項		15,753	9,354
		<u>3,479,572</u>	<u>947,88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5	<u>3,09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3,482,662</u>	<u>947,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4,884</u>	<u>819,6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24,733</u>	<u>2,549,877</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8,360
貸款及借款	17	1,940,097	423,702
融資租賃承擔		531	65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8	1,256,670	-
公司債券	19	322,008	-
遞延稅項負債		3,230	5,656
		<u>3,522,536</u>	<u>448,368</u>
資產淨值		<u>3,402,197</u>	<u>2,101,5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608,604	2,267,976
儲備		(206,407)	(166,467)
權益總額		<u>3,402,197</u>	<u>2,101,509</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報告為保留意見報告，且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之聲明。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項下之聲明。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分節。

除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而董事尚未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3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新香港公司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但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一般毋須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有關附註。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租金收入。年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118,032	9,547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1,611,711	508,291
銷售仿真植物	4,929	4,760
物業租金收入	1,606	1,685
	<u>1,736,278</u>	<u>524,283</u>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約為人民幣86,1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43,000元)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80	5,903
貸款利息收入	-	257
其他	6,684	3,274
	<u>10,264</u>	<u>9,434</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2	(1,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59	2,698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自權益重新分類	-	6,735
	<u>1,071</u>	<u>7,958</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62,012	11,344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4,022	–
銀行透支利息	36	49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9)	12,391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66	35
	<hr/>	<hr/>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78,527	11,428
減：已撥充資本予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利息開支*	(15,765)	(3,734)
	<hr/>	<hr/>
	62,762	7,69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每年9%（二零一四年：10%）之比率資本化。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351	9,22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04	5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1,517	10,245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1,972	20,020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865	1,74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347	451
存貨成本(附註)	1,479,315	473,41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6	2,556
—太陽能發電廠	83,601	1,658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u>7,978</u>	<u>1,55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存貨撇銷約人民幣62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人民幣1,5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30,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分別就各個有關開支類別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的總額當中。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53	9,3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60</u>	<u>—</u>
	15,813	9,354
遞延稅項	<u>(237)</u>	<u>(234)</u>
	<u>15,576</u>	<u>9,12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中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人民幣98,994,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溢利人民幣11,66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8,290,742	1,762,662
配售/認購新股份之影響	<u>896,304</u>	<u>2,611,2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87,046</u>	<u>4,373,895</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購股權計劃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已考慮到視作行使6,900,000份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535,561	409,400	944,961
添置	-	621,113	621,113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資本化利息	-	3,734	3,734
	<u>-</u>	<u>3,734</u>	<u>3,73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5,561	1,034,247	1,569,8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1,244,583	1,192,909	2,437,492
添置	40,346	684,896	725,242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資本化利息	-	15,765	15,765
轉讓	624,832	(624,832)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附註15)	-	(245,030)	(245,030)
	<u>-</u>	<u>(245,030)</u>	<u>(245,0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5,322</u>	<u>2,057,955</u>	<u>4,503,27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扣除	1,658	-	1,658
	<u>1,658</u>	<u>-</u>	<u>1,65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8	-	1,658
年內扣除	83,601	-	83,601
	<u>83,601</u>	<u>-</u>	<u>83,60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259</u>	<u>-</u>	<u>85,2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903</u>	<u>1,034,247</u>	<u>1,568,1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0,063</u>	<u>2,057,955</u>	<u>4,418,018</u>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成功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739,9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7,591,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2,567,1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3,903,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作抵押。

1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注資	288,233
分佔虧損	(1,342)
	<hr/>
於年末	<u>286,89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人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山寶源國際有限公司 (「江山寶源」)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5%	融資租賃業務

年內，本集團成立江山寶源，並擁有55%股權。江山寶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獨立組織實體，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僅針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江山寶源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	821,697	275,730
應收票據(附註(ii))	655,824	1,27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1,477,521	277,005
向中科恆源貸款及墊款(附註(iii))	1,144,109	2,208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328,446	325,1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附註(iv))	3,950,076	604,349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四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電價調整部分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246,313	232,5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9,864	18,68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7,486	25,785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63,858	-
	1,477,521	277,0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亦無逾期或減值	1,254,243	182,210
逾期少於三個月	41,100	55,89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5,183	18,84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9,611	20,06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57,384	-
	1,477,521	277,005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主要與電價調整有關。電價調整的回收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省級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而定，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結算。

銷售電力應收賬款為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一套劃一的電價調整結算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須按個別項目取得批准後，有關資金方會分配至省級電網公司。

董事考慮到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調整由中國政府出資，故認為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可悉數收回。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應收商業承兌票據。
- (iii) 該結餘與給予中科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恆源」)之若干貸款及墊款有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與中科恆源若干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科恆源44.587%股權。交易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最終於報告期後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恆源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人士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所定義之關連方。

就貸款及墊款總額而言，當中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乃就中科恆源於中國一間保險公司及一間商業銀行之長期投資而向其作出，而餘額乃主要就撥付中科恆源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發展項目而向其作出。該等貸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與中科恆源概無就有關貸款及墊款訂立正式協議。

於報告期後，中科恆源已向本集團償還所有貸款及墊款。

- (iv) 所有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6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7,000元)之若干按金除外，該等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6,0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224,000元)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7)作抵押。

13. 結構性銀行存款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為能提高收益之存款，並包含嵌入式衍生項目，即回報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而有所不同，並主要由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等存款由銀行全權管理及投資，而本集團無權選擇及買賣金融資產之組成部分。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實際年利率3%計息，並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取。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將按要求隨時退還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輕微，因此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4	11
銀行存款	<u>637,718</u>	<u>1,008,301</u>
	<u>637,732</u>	<u>1,008,312</u>

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502,4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5,398,000元)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本集團與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之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後，有關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比亞迪」)(為本集團擁有99.884%股權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呈列為持作出售。榆林比亞迪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回購協議日期，榆林比亞迪擁有之太陽能發電廠仍處於開發階段。出售榆林比亞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榆林比亞迪之全部股權（「榆林比亞迪收購協議」）。根據榆林比亞迪收購協議之條款，榆林比亞迪之91%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本集團，故榆林比亞迪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榆林比亞迪完成資本增加，據此，本集團向榆林比亞迪作出額外注資，故本集團於榆林比亞迪的權益增加至約99.88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分別發出《國家能源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光伏電站一建設與運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電力專案開工建設秩序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3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該項目」）向相關當地政府取得必要批准文件（「該等批准」）的原有申請人（即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其股權，惟該項目新股東再次作出相關存檔以取得該等批准，猶如由榆林比亞迪擁有的該項目為全新項目則另作別論（「新項目申請」）。

由於轉讓榆林比亞迪91%股權的登記已於發出該等通知前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當時作出新項目申請，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初就榆林比亞迪擁有的該項目開展地基及建設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家能源局向陝西省能源局（「陝西省能源局」）及西北能源監管局發出另一份通知，該通知裁定榆林比亞迪的股權轉讓違反該等通知（「違規事項」），而陝西省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向陝西省榆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陝西省榆林市發改委」）發出一份函件，指示陝西省榆林市發改委修正違規事項。陝西省榆林市發改委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向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展和改革局（「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發出一份函件，而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榆林比亞迪發出通知，指示榆林比亞迪對違規事項作出補救，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提交補救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向買方售回99.884%股權的潛在出售安排分別向買方及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致函，並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落實回購協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與榆林比亞迪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該出售並非代表一項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故其並不構成已終止業務。

董事認為，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約人民幣185,467,000元為出售榆林比亞迪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158,000元（指銷售所得款項減榆林比亞迪於報告日期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已於損益中扣除。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245,030
其他應收款項	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57,15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88,557
	<hr/>
其他應付款項	3,09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3,09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收購榆林比亞迪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670,000元(「該回購」)。

緊隨該回購完成後，本集團已透過榆林比亞迪向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作出新項目申請，而於本公佈日期，有關申請仍在進行。當本集團(作為申請人)向相關當地政府取得該等批准，預期榆林比亞迪將符合資格就接駁電網作出申請。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44,386	621,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640	117,669
	<hr/>	<hr/>
	2,435,026	739,482
	<hr/>	<hr/>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於三個月內	1,854,022	621,8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966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4,549	-
超過一年	76,849	-
	<hr/>	<hr/>
	2,044,386	621,813
	<hr/>	<hr/>

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123,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55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7.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81,977	152,118
– 其他借款	946,540	46,683
	<u>1,028,517</u>	<u>198,801</u>
非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1,550	3,602
– 其他借款	1,938,547	420,100
	<u>1,940,097</u>	<u>423,702</u>

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028,517	198,8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5,916	85,7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784,875	153,384
五年後	849,306	184,553
	<u>2,968,614</u>	<u>622,503</u>

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5%至12.25% (二零一四年：5.32%至14.25%)。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浮動)。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2,567,145	533,90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2)	106,086	37,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	3,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2,050
預付租賃付款	913	–
	<u>2,675,185</u>	<u>726,807</u>

其他借款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而人民幣8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則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若干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99,1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0,503,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1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Pohua J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ohua JT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合共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6,67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並以5.8%之年利率計息，其將累積計算及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且將於提取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貸款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資本化，以供Pohua JT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b)。

19. 公司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初步確認	317,546	-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5)	12,391	-
應付利息	(8,459)	-
匯兌調整	530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008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以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八年期滿之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收取之已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032,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546,000元)，而總發行成本約為44,46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54,000元)。公司債券以6%之年利率計息，並於緊隨發行公司債券起計第36個月後當日期滿。

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15,4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91,000元)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20.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8,290,742	2,267,976	1,762,662	69,008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之 法定股本概念(附註(a))	-	-	-	334,707
配售新股份(附註(b)、(c)及(d))	1,496,700	1,340,628	6,528,080	1,864,261
年末	9,787,442	3,608,604	8,290,742	2,267,976

附註：

- (a) 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一間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因此，法定股本的概念被廢除。無面值制度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條例之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進賬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配售352,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0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107,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1,144,7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3,1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1,52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其投資者以每股股份0.36港元之價格合共配售本公司6,528,08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

21. 收購附屬公司

(a) 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即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旭雙」)、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阿圖什市華光」)、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阿圖什市興光」)、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威縣天海」)及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蘭州太科」))之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000,000元。上述收購已分別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合稱「二零一五年收購日期」)完成。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各二零一五年收購日期，和靜旭雙、蘭州太科、威縣天海、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正向省電網發電。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日期，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1,244,583	—	1,244,5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1,977	—	131,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2	—	5,2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1,053)	—	(1,261,053)
以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0,789	—	120,789
商譽(附註(i))			51,211
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172,000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72,000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282)
現金流出淨額			166,718

附註：

- (i) 收購該等實體產生之商譽指因被收購方獲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之協同效益。
- (ii) 自二零一五年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靜旭雙、蘭州太科、威縣天海、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已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包括電價調整)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27,767,000元及約人民幣11,657,000元。倘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773,483,000元及人民幣90,998,000元。

(b)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下表所載實體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5,831,000元。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仍處於開發階段。鑒於所收購之相關資產並無整合以形成能產生收益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實體屬購買淨資產，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實體名稱	已收購之股權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100%
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發電有限公司	100%
貴溪市中元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100%
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0%
柯坪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100%
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0%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1,192,909
預付租賃付款	2,560
其他應收款項	12,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729)
貸款及借款	<u>(901,365)</u>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u>65,831</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u>65,83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65,831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262)</u>
	<u>49,569</u>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海岸集團有限公司（「海岸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240,000元）。海岸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位於香港的一項投資物業。海岸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海岸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
投資物業	36,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
其他應收款項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
遞延稅項負債	(2,426)
	<hr/>
	34,611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623
出售海岸集團之收益	21,006
	<hr/>
總代價	56,240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56,240
	<hr/>

23.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之10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265,000元。該等實體載列於下表。

實體名稱	已收購 之股權	二零一六年 收購日期
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定邊昂立」)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樟樹市中利騰暉光伏有限公司(「樟樹中利」)	1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巨鹿明暉」)	1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常熟宏略」)	1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肥西中暉」)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霍林競日」)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千陽寶源」)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晶陽電力」)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萬和順」)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	1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	1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各相關二零一六年收購日期，霍林競日、定邊昂立、千陽寶源、巨鹿明暉、肥西中暉、樟樹中利、常熟宏略、晶陽電力、萬和順、黃石黃源及濟源大峪已向省級電網發電。該等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Pohua J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6港元之價格向Pohua JT配發及發行5,17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於資本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515,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9,449,000元)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1,5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3,095,000元)。認購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 (c)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延遲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d)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空缺，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有關當局」)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新疆省大石峽水電項目(「該項目」)的初始階段。為進行該項目，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告成立，其將由本集團及有關當局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合營公司有關該項目第一階段之最高註冊資本總額將不會高於人民幣300,000,000元。該項目第二階段首先涉及就該項目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而有關當局其後邀請公眾人士投標，以透過公私合營(「PPP」)模式參與該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根據PPP合作，有關當局將與一間或多間私營實體合作建設及營運該項目。於向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所需批准後，該項目的第二階段將會開始。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倘本集團選擇參與第二階段的公開招標，本集團在相同條款之情況下將較其他競標者享有優先權。合作及投資回報安排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 (f) 中科恆源與其股東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增資擴股協議，該股東據此同意向中科恆源作出額外注資（「增資擴股」）。該股東持有中科恆源約19.23%股權。增資擴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後，中科恆源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350,000,000元，而本集團於中科恆源之股權則由約44.587%攤薄至約15.29%。有關增資擴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盛世神州投資基金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盛世神州」）及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安」）就成立有限合夥以進行投資訂立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本集團、盛世神州及天安的注資將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00元。有限合夥擬將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有關合夥協議的詳細條款以及溢利分派及虧損攤分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收購榆林比亞迪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67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5。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宿州市雲陽」）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宿州市雲陽一直為省級電網發電。於本公佈日期，宿州市雲陽之股權轉讓仍在進行中。有關收購宿州市雲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j)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靖邊縣智光」）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靖邊縣智光一直為省級電網發電。於本公佈日期，靖邊縣智光之股權轉讓仍在進行中。有關收購靖邊縣智光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發出保留意見。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與分別約人民幣621,053,000元及人民幣566,552,000元(均未計算增值稅)的太陽能面板及設備有關的十一項銷售及十一項相應購買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交易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26,632,000元及人民幣662,865,000元(均計算增值稅)。該等交易的客戶及供應商為同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501,000元。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並分別為太陽能面板及設備的製造商。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交易擁有業務實質，原因為除買賣太陽能面板及設備(「買賣貨品」)外，貴集團向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其生產向供貨公司提供技術意見；(ii)為其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建築設計；(iii)調整及微調安裝於其太陽能發電廠的面板及設備；(iv)建設其太陽能發電廠及為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工程管理；(v)併網準備服務；及(vi)其他跟進服務(統稱「提供增值服務」)。總體而言，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該等交易架構為提供增值服務及買賣貨品的網綁。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交易入賬為買賣，並無確認服務收入，且計入貴集團的光伏業務分類。

就買賣貨品的元素而言，我們自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有關業務實質基準的說明。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支持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該等交易包含買賣貨品的商業理據。因此，我們未能釐定該等交易應否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買賣，及相關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是否已於該日適當呈列。

就提供增值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合約並無載有有關該等服務的任何詳情，亦無其他文件證明支持 貴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服務的存在及範圍。我們自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導致欠缺憑證的理由之說明。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釐定該等交易是否包含任何服務元素及 貴集團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該等服務。倘該等交易並無包含增值服務，加上我們有關買賣貨品元素的工作範圍的限制(見緊接上文段落)， 貴公司董事所指該等交易的業務實質將無法維持。

倘我們能夠取得有關增值服務的存在及 貴集團履行增值服務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不論買賣貨品元素的業務實質能否維持，我們將認為 貴集團應已於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服務費收入。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及銷售仿真植物。

光伏發電廠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下列合共469.5兆瓦(「兆瓦」)之全資擁有已併網光伏項目：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項目地點	發電廠之發電量
新疆省	
哈密	20兆瓦
英吉沙	20兆瓦
庫車	20兆瓦
烏什	20兆瓦
和靜	20兆瓦
麥蓋提	20兆瓦
阿圖什	60兆瓦
小計	180兆瓦
甘肅省	
玉門	20兆瓦
酒泉	30兆瓦
蘭州	49.5兆瓦
小計	99.5兆瓦
浙江省	
湖洲	100兆瓦
江西省	
貴溪	50兆瓦
河北省	
威縣	30兆瓦
內蒙古	
鄂爾多斯	10兆瓦
總計	469.5兆瓦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開發中地面光伏發電廠：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項目地點	發電廠之發電量
甘肅省敦煌	60兆瓦
青海省海東	20兆瓦
安徽省合肥	40兆瓦
河北省黃驊	30兆瓦
新疆省柯坪	20兆瓦
山西省朔州	70兆瓦
山東省泰安	20兆瓦
陝西省延川	30兆瓦
陝西省榆林	30兆瓦
總計	320兆瓦

物業投資

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5,000元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000元。租金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仿真植物業務

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0,000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9,000元。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4,283,000元增加約23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6,278,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營業額(包括電價調整)以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增加。

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47,000元增加約1,136.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32,000元，此乃由於手頭上已接駁電網之光伏發電廠之裝機容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裝機容量合共469.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則擁有裝機容量7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8,291,000元增加約21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1,711,000元，此乃由於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增加所致。憑藉中國對光伏行業的有利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需求大幅上升。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0,000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仿真植物之需求維持穩定。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5,000元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153,000元增加約28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15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增加。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個年末結束時以公開市價或現時採用的基準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2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9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映於回顧年度香港的物業價格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34,000元增加約8.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6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其他雜項收入於回顧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410,000元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58,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一次性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735,000元，其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12,000元(二零一四年：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75,000元)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25,000元增加約37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797,000元。增幅乃由於(i)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427,000元；(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423,000元；(ii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因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20,127,000元；(iv)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1,272,000元；(v)核數師酬金增加約人民幣8,122,000元；及(vi)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690,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9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068,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762,000元。由於年內本集團所持有的光伏發電廠的數目及總裝機容量增加，故有關光伏發電廠之借款的財務費用於回顧年度大幅上升。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60,0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3,903,000元)及約人民幣2,057,9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4,24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積極在中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把握有利政策的實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裝機容量合共469.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則擁有裝機容量7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並持有該合營公司55%股權。該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89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續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時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總額為約人民幣49,0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943,000元)。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五座(二零一四年：三座)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並錄得收購產生之商譽合共約人民幣51,2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050,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4,34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50,076,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而產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200,516,000元、向中科恆源貸款及墊款增加約人民幣1,141,901,000元及主要在中國收購光伏發電廠之按金及預付款項而產生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03,310,000元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9,48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5,026,000元。有關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EPC承包商的款項。由於年內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大幅上升及已發展其他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有關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1,81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4,386,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約人民幣1,337,73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60,53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637,73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08,312,000元)，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為約人民幣502,45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27,828,000元)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於香港之銀行以港元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銀行及現金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57(二零一四年：淨現金狀況)。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3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62,000元)及人民幣725,2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1,113,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968,614,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2,5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46,111,000元。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增加，致令撥付該等投資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87,30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720,000元)之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借方)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Pohua JT」) (作為貸方)訂立一份三年期的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6,67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並以5.8%之年利率計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合共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以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以6%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發行公司債券起計第36個月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67,1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3,903,000元)、約人民幣106,0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224,000元)、約人民幣1,04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30,000元)、約人民幣91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零(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2,050,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之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進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的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相關政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於該等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鑒於(i)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太陽能發電廠的餘下發展；及／或(ii)中國律師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機會甚微，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概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江山寶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一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江山寶源未能自該獨立第三方收回貸款，本集團須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之機會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236名(二零一四年：174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1,9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2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展望

二零一五年，中國為全球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並致力推動全球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應用。在調整能源結構、優化能源佈局及「十三五」規劃等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預期中國光伏產業將繼續蓬勃發展。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成功拓展其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憑藉其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審慎的投資策略，成功抓住政府對光伏行業的大力支持，令本集團的光伏發電站業務實現大幅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牢牢把握「十三五」期內光伏行業發展的黃金時機，繼續落實投資及營運光伏發電站策略。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拓展業務，向農業和漁業推廣光伏發電，令這兩個行業的光伏發電項目互補，並嘗試開展能源互聯網業務，利用大數據、大平台提升電站管理效率，推動運營模式變革。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進一步搭建融資平台，以支持本集團的光伏項目發展，並考慮進入其他新能源領域，由單一的光伏項目營運商轉型為一站式綜合新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成為中國，以至亞太區主要的光伏發電廠投資者及經營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本公司之問責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股份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之配售價（「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價」）配售本公司352,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35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五年三月已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共籌得約36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1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已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5%及本公司經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發行之二零一五年三月已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7%。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32港元計算，二零一五年三月已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464,64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價1.07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折讓約18.9%；及(ii)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4港元折讓約19.2%。

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就投資及收購光伏發電廠集資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進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之配售價（「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價」）配售最多1,1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1,144,7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已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共籌得人民幣1,333,100,000元（相當於約1,051,5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已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4%及本公司經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四月已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0%。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69港元計算，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1,934,54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價1.20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讓約28.99%；及(ii)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68港元折讓約23.47%。

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就投資及收購光伏發電廠集資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進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Pohua J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Pohua同意認購5,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價」)(「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而5,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ohua JT，並於Pohua JT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相關利息獲資本化及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籌得約1,9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0,000,000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89%及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按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63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約3,261,510,000港元。

認購價0.66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63港元溢價約4.76%；及(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3.13%。

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就撥付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償還其他借款集資而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 配售事項—配售 352,000,000股股份	365,100,00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89,100,000元)	投資收購光伏發 電廠及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新疆省和靜縣 20兆瓦項目	193,600
			就收購甘肅省永登 縣49.5兆瓦項目 支付部分款項	95,507
			總計	<u>289,107</u>
二零一五年四月 配售事項—配售 1,144,700,000股股份	1,333,100,00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051,500,000元)	投資收購光伏發 電廠及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就收購甘肅省永登 縣49.5兆瓦項目 支付部分款項	395,720
			就收購新疆省阿圖 什市兩個30兆瓦項 目支付部分款項	490,821
			投資甘肅省敦煌60 兆瓦自行開發之 太陽能發電廠	164,980
			總計	<u>1,051,52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已獲全數動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法令及／或寬免延長本公司(a)提交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申報文件；及(b)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舉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倘法院批准有關申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安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及時公佈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確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於獨立公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hldgs.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核數師立信德豪⁽¹⁾已同意載於本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立信德豪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¹⁾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委任立信德豪為其核數師。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